

# 政府采购定点施工合同

编号：11B0199507020210001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北海市合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组织定点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施工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施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	--	1	项	1231293.58	1231293.58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1231293.58元。					

工程控制价为1310026.15元，按合浦县财政局文件《合浦县财政局关于2020-2022年度合浦县各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的通知》（BHZC2020-G3-0046-GXHY）A分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中标率6.01%进行下浮；

- 1.工程名称：合浦县博物馆（合浦海上丝绸之路监测【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 2.工程地点：合浦县廉州镇；
- 3.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
- 4.质量标准：合格；
- 5.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日（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0日，工期20日历天。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50.00	615646.79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
--	50.00	615646.79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 三、服务条款

### （一）甲方职责

- 1.开工前七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 2.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 3.乙方指派 吴启坤 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 四、工程变更（如有）

-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乙方承诺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2) 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
- (1) 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 (2) 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市场价执行。

## 五、工程验收与结算

-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



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5%的违约金。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210号

电话:

电话:0779-72006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657108050502253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1日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世界遗产中心